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368號

聲請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翰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78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（例如提解費用）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三、查被告林忠翰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林忠翰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林忠翰費用新臺幣41,492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之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01 四、綜計原告應繳納之金額為42,492元(裁判費1,000元+提解費4  
02 1,492元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9 書記官 吳婕歆